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 (統稱「投資者」) 就發行合共181,742,400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 (「認購股份」)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現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現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贊助人協議 (其標有「C」字樣的副本現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簽署、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就認購協議或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視情況而定) 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認購協議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事宜及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 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 決。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 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 (倘董事會要求) 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 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會接納。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另外隨附的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 9.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10.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1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